

甲年常年期第二主日：信仰的歷程

今日福音記載：若翰洗者看見聖神像鴿子從天降下，在耶穌上面停著，他本來不認識耶穌，但派他來用水施洗的那一位對他說：「你看見聖神降下，停在誰上面，誰就是那要用聖神施洗的人。」這是若翰所看見的，於是他作證，耶穌就是天主子。以上是若翰信仰歷程的三步曲：他看見、他認識、他作證。若翰「看見」聖神像鴿子降在耶穌身上，這是聖神給他的啟示，喚起他的注意。聖神像鴿子降在耶穌身上，大概在場的人也看見，但光是看見是不足夠的，還需有天主恩寵的啟示。天主恩寵臨到若翰身上，光照他內心，他內心的經驗使他「認識」在他面前的，就是默西亞、天主子。他不能不為祂「作證」，指出祂就是帶走世界罪惡的天主羔羊。這位有震撼力的先知的作證，的確使人走到耶穌的面前。若翰洗者的信仰歷程，是我們反省的好材料：

一、看見：當天在約但河旁，耶穌是夾雜在人叢中，祂並沒有以奇特的姿態出現。今天，耶穌的臨在更平常。瑪竇福音中有關最後審判的比喻是這樣的：耶穌就在兄弟中最小的一個身上出現。最小的就是指那些生病的、饑餓的、寒冷的、坐牢的人。現實一點來說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有探望生病的親友嗎？有關心年老的、弱智的、傷殘的、孤苦無依的人嗎？有幫助失業的朋友嗎？有歡迎新移民嗎？在有需要的人中間就有耶穌的臨在。可是，我們是否視耶穌而不見呢？可能那些人太普通了，所以我們摒棄了他們，卻不知道也同時摒棄了耶穌，就像當日耶穌的出現太普通了，所以受猶太人摒棄一樣。今日耶穌仍在人群中，直至有人「看見」祂。

二、認識：看見是外在的見到，認識是內在的經驗，兩者可以同時發生。那內在的經驗，需要天主的恩寵，我們才認識耶穌。試想一想，我們從來沒有親眼看見耶穌顯奇蹟，只聽過別人的宣講，看到別人的作證，但為甚麼會信？是否因為內心經驗的驅使？是否因為耶穌的確解答了我們一些生活上的基本問題？是否因為祂使我們內心喜樂、平安、感到被愛？假如我們從來沒有任何對耶穌的內在經驗，那很難在信仰上有基礎，很難說「認識」祂。

三、作證：如果內在的信仰經驗是那麼真實，那麼為耶穌作證是必然的和自然的事，就像若翰洗者一樣把耶穌介紹給人。若是我們從未想過把耶穌介紹給人，羞於在人前談耶穌，那信仰在我們身上所佔的重要性很有限。作證是信仰的試金石。那些為耶穌作證的人，他們的信仰肯定沒問題，這是教會的經驗。讓我們記得信仰歷程的三步曲：看見、認識、作證。時刻自問：我在人叢中看見耶穌嗎？我對祂有內在的經驗嗎？我在生活上有為祂作證嗎？

（摘自吳智勳神父的《和平綸音》）